**克州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乡级代表活动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阿克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 **阿克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23年04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乡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乡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20.1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0.16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该项目保障672名人大代表日常会议、培训、视察、督查等活动正常的开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向县委、政府提供调研、督查、视察等工作提供信息、建议、意见等。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
  
　　按照行政村的规模分类，乡级代表活动经费20.16万元，由地方财政承担，主要用于人大代表日常会议、培训、视察、督查等活动正常的开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向县委、政府提供调研、督查、视察等工作提供信息、建议、意见等。
  
　　（2）实施情况
  
　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自治州人大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阿克陶县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单位实施，内设5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要职能
  
1、办公室
  
负责常委会党组、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查工作；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及其它各种会议的文秘会务工作；负责各项报告、文电和领导讲话稿的起草，收集各地人大工作信息，总结人大工作经验，整理人大工作信息，负责机关政务、事务工作，包括机关工作人员的管理、考评、人事、文秘、翻译、老干、安全保卫、接待、财务及后勤保障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接待和上级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转办的来信，办理自治州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拟定我县地方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规划，组织并参与单选条例的论证、起草工作，了解督促立法计划的执行；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的有关通知参与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的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的调研和征求意见工作；对司法部门有关工作情况和执法情况进行调研并提出调研研究。参与督促我县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受理人民群众的检举、控告、诉讼性申诉案件并根据情况予以处理；承办县人大代表关于法制工作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工作；办公理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了解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重要经济动态，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县人民政府报审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预算、决算报告(草案)，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调整变更议案进行初审；对经济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调研，提和建议；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经济方面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下级人大及其党委会有关经济问题的决议、决定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纠正意见，报党委会或主任会议决定；承办县人大代表关于经济环保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4、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对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常委会领导下，对与本委业务有关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与本委业务相关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对其中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提出纠正意见，报常委会或主任会议决定；承办县人大代表关于经济环保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答复工作；办理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代表人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本县的全国、自治区、自治州、县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对代表的分组、代表视察、代表活动作出计划安排；对有关代表人事选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有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听取各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与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好县人大代表议案、意见的交办，督办办理情况的汇集工作。做好人事任免的服务工作，协助搞好县人大代表的选举和代表资格的初审工作，以及换届选举时的其他工作。督促检查各乡镇搞好镇换届选举工作；联系乡镇人大主席团，总结交流人大工作经验；承办人大代表关于代表人事选举工作方面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办理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编制人数19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15人、工勤4人、参公0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在职23人、工勤6人、参公0人、事业在职4人。离退休人员28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28人、事业退休0人。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本级财力安排下达资金20.16万元，为乡级代表活动经费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20.16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拨款0万元，自治区财政拨款0万元，本级财政拨款20.16万元，上年结余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0.04万元，预算执行率0.2%。**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保障672名人大代表日常会议、培训、视察、督查等活动正常的开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向县委、政府提供调研、督查、视察等工作提供信息、建议、意见等.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保障补助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72人)；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督查（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指标组织人大代表培训（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④成本指标
  
　　“乡级代表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16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级人大代表视察、督查等履职工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
  
　　④可持续影响
  
　　“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
  
　　⑤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通过对县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旨在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进而分析在政策执行、预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综合指数评价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3）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4）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热希提·吾甫尔任评价组组长，职务为副局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艾尼江·阿不都克力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刘润锋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评价工作组从绩效目标、绩效控制、产出及效果进行评价分析。绩效目标主要针对目标明确性、目标合理性和目标细化程度进行分析；绩效控制主要针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项目产出及效果主要针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分析。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乡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75.05分，绩效评级属于“中”。其中，决策类指标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得分15.01分，产出类指标得分20.04分，效益类指标得分20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保障了672名乡级代表日常会议、视察、督查、现场观摩等活动正常的开支，更好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已完成推动了，保障乡级人大代表视察、督查等履职工作效益为确保乡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实施，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进行了专题会议研究，单位内控制度健全、组织保障到位，经费保障充足，项目实施中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监督到位，做到制度在先，有据可依。此项目资金投入较为合理、保障较为完备、可行性较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加快推进了自治州人大领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不存在负面违规内容，实施效益明显，项目立项（实施）切实可行。
  
并结合阿克陶县人大职责组织实施。围绕阿克陶县人大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阿克陶县人大财经领导小组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局务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经过本级财力安排20.16万元下拨，实际完成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按照该项目的完成，保障了672名乡级代表日常会议、视察、督查、现场观摩等活动正常的开支，更好地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疫情防控、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在和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5.01分，得分率为75.05%。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总投资20.16万元，地方财政局实际下达经费20.1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20.16万元，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申请预算金额为20.16万元，预算批复实际下达金额为 20.16万元截至 2022年 12 月 31日，资金执行0.04万元，资金执行率0.2%。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得0.01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严格按照《阿克陶县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财务制度》及乡级代表活动经费资金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实施，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财经领导小组沟通后，报局务会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20.04分，得分率为50.05%。
  
　　（1）对于“产出数量”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督查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保障补助人数672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组织人大代表视察、督查（3次），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完成值0.2%，与预期目标指标有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2分。
  
存在偏差：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100%，实际完成值为0.2%万元，偏差率为98.8% ，偏差原因：资金支付手续未能及时做好计划，导致实际完成值偏低，采取的措施：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资金使用率，以保证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0分，得0.02分。
  
　　合计得0.02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该项目本年支出金额20.16万元，项目经费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2分。
  
存在偏差：预期绩效目标20.16万元，实际完成值为0.04万元，偏差率为99.8% ，偏差原因：资金支付手续未能及时做好计划，导致实际完成值偏低，采取的措施：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资金使用率，以保证指标设置的精准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0分，得0.02分。
  
　　合计得0.02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乡级人大代表视察、督查等履职工作，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乡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预算20.16万元，到位20.16万元，实际支出0.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2%，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85%，偏差率为99.8%，偏出去原因资金支付手续未能及时做好计划，导致实际完成值偏低。采取的措施加强业务学习，提高资金使用率，以保证资金的及时拨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不断完善各项预算管理制度，根据新形势和新要求，结合不断出台的各项制度，制定相应的预算管理制度。强化预算管理，事前必编预算，控制经费使用，使用必问绩效，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及决算等环节。
  
2．加强宣传，加强对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七、有关建议**

**1.建议充分落实绩效目标管理政策要求，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
  
一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单位严格落实《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文件关于绩效目标的管理要求：“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和量化。”在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预期指标值时，可以依据或参考历史标准、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绩效标准，尽可能符合项目实施内容，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充分进行调研工作，提升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可衡量性。
  
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组织行业专家团队或聘请第三方专业力量开展项目事前绩效目标的评估和审核工作，对项目绩效指标的相关性、明确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科学评估。加强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的审核，对存在无法衡量指标的绩效目标应及时进行整改完善。
  
三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绩效跟踪监控工作，对实际开展工作与预期目标值产生较大偏差情况，应及时做好偏差原因分析和纠偏工作，不断提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的匹配度。
  
2.建议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严格落实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确定项目后进行资金分配与资金拨付，规范资金拨付流程。**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